

福利事務委員會  
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會議  
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標準金額每年作出調整  
意見書

群福婦女權益會  
2007年10月29日

政府於99年及03年削減綜援家庭11.1%標準金額，並取消大部份特別津貼，(包括：電話費、補牙、眼鏡、長期補助金、搬遷津貼、按金)，令貧窮人仕生活更困難，部份行政措施更有違綜援目的，令本已不足應付的生活更加吃力。而近年經濟持續復甦及人民幣升值影響，令通脹逐步攀升，尤其在近半年食品價格急速上升，升幅由12.50%至71.42%之間，其百分率簡直驚人。另一方面，政府07-08年的施政報告內，竟然沒有一點提及增加綜援金及長者高齡津貼，只給高齡長者每年\$250醫療券，簡直漠視領取綜援人仕／長者的基本生活需要。

社會保障乃公民權利

社會保障乃公民權利，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及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都明確說明人可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，特別是在不限制於失業、疾病、殘障、老年、退休，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。然而香港身為公約的締約國，必須負擔法律上的義務，履行公約責任，保障社會上的每一員(特別是家庭照顧者)有能力實踐公約上的內容，以達至社會上每一員及其是兒童，可享有足夠的生活水平。

應付日常必要開支及額外補貼，使他們的生活更加據拮

- 據本會姊妹反映過去3個月的物價，某大超級市場的食品價格升幅由12.50%至71.42%之間，升幅簡直驚人，令姊妹生活迫得喘氣。另一方面，政府不斷在各大傳媒上宣傳，呼籲市民做到所謂“三高一低”的健康飲食指標，在這樣物價高昂但綜援金不足的情況下，連生存都有困難。按照現時的綜援金，恐怕令到家暴婦女及其家庭成員，達到營養不良的標準而已。

**2007年6月至9月某大超級市場價格差別：**

種類	01/06/2007 價格	31/08/2007 價格	升幅
新鮮豬肉	27.00	35.00	29.62%
新鮮牛肉	28.00	48.00	71.42%
新鮮雞	28.00	36.00	28.57%
菜心	9.00	12.00	25.00%
罐頭火腿午餐肉	13.50	16.50	22.22%
雞蛋	6.80	7.90	28.57%
泰國白米	34.00	40.90	20.29%
芥花籽油	53.00	60.90	14.90%
生抽	8.90	9.90	12.50%

本會姊妹從現實生活情況反映，試舉例子一：本會一名姊妹37歲，05年因家暴問題帶著一名小孩子逃離家園，重過新生活，該姊妹為著照顧小孩子，而被迫放棄工作，專心照顧孩子。2人每月領取綜援金、單親補助金、學生校車、學生飯錢共\$3,978。用在膳食費、衣服、交通費、水、電、煤、電話、上網費及其他生活用品支出。現時小孩子11歲讀小學五年級全日制，每年綜援只有\$2,505用作書簿費、補充練習簿、校服及其他支出，實際上不夠應用的，每月\$3,978減除固定支出\$1,610，每月只有\$2,368(**平均每日\$76.39**)用作膳食及日常用品及孩子上學費用。原先2人已是入不敷支，加上近半年的物價急升，該名姊妹唯有連湯水也減至每月1-2次，實行用慳湯料錢及煤氣費，加埋節衣縮食，來應付日常必須開支及額外補貼，使他們的生活更加拮据。

### 本會一名姊妹每月生活支出

	綜援金\$	每月支出\$	
小孩學交通費	另加\$1,065(5個月) 平均\$213	\$350(校車)	
2人閒日交通費	綜援金內	\$150	
上網、固網電話	無	\$159	
手提電話	無	\$97	
電	無	\$160	
煤	無	\$100	
學校飯錢	另加\$195	\$294(學生飯錢)	
日常生活用品	綜援金內	\$100	
米、油、醬油	綜援金內	\$200	
	每月綜援\$3,570 校車\$213 學生飯錢\$195 共：\$3,978	固定支出\$1,610	
膳食、日常用品、孩子上學費用	綜援金內		<b>\$2,368</b> <b>(平均每日)\$76.39</b>

## 兒童學習費用不足

根據綜援金額，以上只是一個普通的小學生一個學期的最基本費用，已經超過了\$2,505 的津貼金額。當中未包括每月百多元的上網費，課外活動學習費和所需物品的費用以及書包、眼鏡等用品的費用，這些都是對學生學習十分有幫助的必要支出，但由於家庭無法負擔，綜援又不津貼這些項目，往往令學生學習出現困難，窒礙學生的成長發展。對於暴力家庭的小朋友而言，婦女和子女為逃避前夫，或會經歷多次搬遷和轉校，因此書簿費和校服費不能以一年一次過發放，而應實報實銷。社署行政僵化，同樣令被虐婦女及其子女生活陷入困難。

註：政府學童支助每年 2,505 元，以一個小五學生上學期的實際支出為 3,139.70 元

以下是小五學生的支出實況：

上學期的書簿費連補充練習	\$1,899.70
假期作業	每年\$100
冬季校服	\$285
夏季校服	\$200
鞋(皮鞋及運動鞋)及書包	\$400
家長教師會費及學校費用	\$200
學校旅行 2 次	\$45
慈善捐款，每年數次	每次最少\$10
<b>上學期學習費用：</b>	<b>\$3,139.70</b>

**本會姊妹從現實生活情況反映，試舉例子二：**本會一名姊妹38歲，04年因家暴問題帶著一名小孩子逃離家園，重過新生活，該姊妹為著照顧小孩子，而被迫放棄工作，專心照顧孩子，2人每月領取綜援金、單親補助金、學生校車、學生飯錢共\$3,978。用在膳食費、衣服交通費、水、電、煤、電話、上網費及其他生活用品支出。現時小孩子10歲讀小學五年級全日制，每年綜援只有\$2,505用作書簿費、補充練習簿、校服及其他支出，實際上不夠應用的。以本學期為例，上學期的書簿費連補充練習及其他支出需要用**\$3,139.70**，已經超過了\$2,505的津貼金額。原先2人以是入不敷支，加上近半年的物價急升，該名姊妹為就住份綜援金使，惟有選擇傍晚等街市收檔才送餸，還到超市選擇到期日的特價豬肉、冰鮮雞及瓜菜等平價食品，來應付日常必要開支及額外補貼，使他們的生活更加困難。

## 缺乏長期補助金對貧窮健全家庭的影響

長期補助金本為一項給予每家庭一年一次的特別補貼，以應付一年來家庭的特別開支，如家具、必須品、衣服的破損等。不過自 99 年社署取消了健全家庭的長期補助金後，一般家庭都再沒有是項補助。故若他們家庭有任何特別需要，則要在平日緊絀的金額中再節衣縮食，以解決一些燃眉之急，使綜援家庭及兒童的生活進一步惡化。

爲使綜援人士的生活達致一個合理的水平，本會促請政府：

- (1) 立即恢復 03 年削減綜援金額，並公開現行特別津貼調整機制。
- (2) 重新發放 99 年被削減的長期個案補助金及特別津貼予健全家庭。
- (3) 公開搬遷費及重建家園費的準則和可批發的項目。
- (4) 立即進行基本生活需要調查，檢討基本需要，例如：電話費、補牙、眼鏡、交通津貼、交通津貼、電腦費用、上網費、課外活動費等。
- (5) 應為領取綜援人仕及長期病患者，提供中醫醫療津貼。
- (6) 增加長者高齡津貼至\$1,000 元。